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市中心支行)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大连中支子网站(dalia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3年,按照《条例》的要求,大连市中心支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履职效果宣传、拓展公开渠道、提高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搭建政务公开平台。整合金融服务报告制度、大连市金融学会、存款类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大连市中心支行在引导社会公众舆论、开展经济金融研究、强化金融管理与服

务等方面的职能，实现了沟通交流的多渠道、透明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是加强履职效果宣传。连续第三次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金融服务报告》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全面系统地展示 2012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在货币信贷、金融稳定、外汇管理、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履职成效，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三是改造综合服务大厅。进一步加强综合服务大厅管理，提升服务效能。增设了“反假货币宣传站”，定期更新政务公开触摸屏查询系统和大屏幕展示内容，使综合服务大厅成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的主要场所。

四是依法办理公开申请。为方便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及时受理公民和法人的咨询和申请，并严格依法办理，能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均予以及时答复。

五是加强系统指导管理。大连市中心支行加强对辖内金州新区中心支行、普兰店市支行、瓦房店市支行、庄河市支行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在各支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对各支行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确保全辖人民银行系统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3 年度，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机构与职责。公开了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及下属机构。

(二) 政策法规。公开了大连市中心支行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告。

(三) 行政许可。公开了大连市中心支行行政许可项目的依据、内容及程序。

(四) 统计数据与报告。公开了大连地区月度金融统计数据、金融运行情况、跨境人民币结算情况、信贷支持经济薄弱环节情况、各期国债首日销售及整体销售情况，以及大连市中心支行年度金融服务报告。

(五) 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了大连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各支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六) 履职业务信息。公开了包括货币政策信息、金融稳定信息、金融统计信息、支付结算信息、货币发行信息、经理国库信息、征信管理信息和反洗钱信息等（具体内容详见互联网子网站）。

(七) 其他有关信息。公开了金融英语考试、职工金融文化活动、送金融知识进社区等其他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 互联网。大连市中心支行以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大连中支子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周知的、社会公众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子网站予以公开。2013年，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发布政务信息214条。

(二) 触摸屏。大连市中心支行通过机关办公大楼一层综合服务大厅的触摸屏公开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印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手册，放置在触摸屏旁，便于查询时参考。2013年，触摸屏系统共更新金融数据、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利率调整等各类政务公开信息55篇。

(三) 宣传展架。大连市中心支行在机关办公大楼一层综合服务大厅各宣传展架上摆放当年的金融服务报告及各类业务宣传手册，宣传人民银行相关金融知识、各项行政许可业务操作流程及所需材料，方便前来办理业务人员取阅。2013年，累计通过宣传展架发放宣传材料近万份，有效实现了宣传目的。

(四) 电视、报刊等主流新闻媒体。2013年，大连市中心支行通过《金融时报》、《大连日报》、《大连晚报》、大连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上宣传介绍大连市中心支行信贷政策、个人信用、国债发行、金融数据、外汇管理等业务工作稿件263篇，是上一年度稿件数量的1.95倍。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3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信函方式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3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所受理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大连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3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3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没有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3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展开并日益规范。2014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将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便利公众进一步了解人民银行

职能和金融知识。二是进一步发挥子网站作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平台功能。三是继续推进综合服务大厅建设，改进窗口服务。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了方便公众对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企业贷款卡办理、年审、变更和注销，以及外汇经常项目管理等业务办理的咨询和了解，大连市中心支行特别开通了业务咨询电话，电话号码：0411-83888114。